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金额为苏桂树 7,741,510.9 元人民币、王培华 21,583,630.00 元人民币、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875,545.36 元人民币，合计 31,200,686.26 元人民币，之前关联方属于无偿借给公司使用，但金额较大，牵扯关联方资金太多，现准备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5%（2024 一年期 LPR 为 3.45%）计算利息，具体条款详见合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合同审议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文登市环山工业园环兴路南

注册地址：文登市环山工业园环兴路南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无负压供水设备、水处理设备、换热机组、电器控制设备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安装、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培华

控股股东：王培华

实际控制人：王培华

关联关系：关联方王培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2.74% 的股权，系苏桂树先生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苏桂树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昆嵛南路 31 号***单元 ***室

关联关系：关联方苏桂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71% 的股权，系王培华女士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王培华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昆嵛南路 31 号***单元 ***室

关联关系：关联方王培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2.74% 的股权，系苏桂树先生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关联人回避的原则，公司与苏桂树、王培华、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的《借款协议》系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2.5%（2024 一年期 LPR 为 3.45%）计算利息；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金额为苏桂树 7,741,510.9 元人民币、王培华 21,583,630.00 元人民币、威海正大水务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875,545.36 元人民币，合计 31,200,686.26 元人民币，之前关联方属于无偿借给公司使用，但金额较大，牵扯关联方资金太多，现准备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5%（2024 一年期 LPR 为 3.45%）计算利息，具体条款详见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经营活动中的正常需求，是真实的、合理的和必要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